

临平：构筑枇杷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擦亮枇杷“金名片”

邵天懿 柴媛媛



“美丽乡村”在塘栖

是勇立塘栖枇杷产业“潮头”的人。2008年，他凭借对家乡的热爱回乡办农场、种枇杷，培育出的枇杷曾在2023浙江省精品枇杷评选会上获得金奖。关于塘栖枇杷的未来，他认为，智慧培育与标准化生产，是枇杷产业提质增效的关键。

这也是临平为做大黄金果“蛋糕”而推进的“难而正确”的事。当前，临平区探索“乡村+科研+金融”党建联建助跑共富模式，通过与省农科院开展技术合作，推广应用数字化大棚，打造枇杷数字果园和智能枇杷种植资源圃，同时联合余杭农商银行推出枇杷低温气象保险等金融服务，助力枇杷产业提质增效。

在推动枇杷产业链、创新链破圈融合发展的道路上，专业人才力量的支撑必不可少。临平区正聚焦枇杷产业青年人才培育，坚持引育并重、留用并举，以打造“人才联合体”赋能枇杷产业强链增效，目前累计培育枇杷专业技术人才、农创客、职业经理人共百余人，通过“以赛代训”遴选20余人纳入“耕耘者”成长营，为其聘请技术专家、创投代表等作为结对帮带导师进行重点培养，突出榜样示范带动作用。

破难解忧 护好枇杷“金名片”

塘栖枇杷自古便具盛名，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记载：“塘栖枇杷胜于他乡，白为上，黄次之。”很多人知道塘栖的软条白沙是枇杷届的“顶流”，但很少人知道，历史上在塘栖种植过的枇杷品种共有19种，一些质量波动较大、产量受天气影响明显、不便于运输的品种都得到了更替或优化，现在塘栖种植量较大的几个品种——软条白沙、硬条白沙、大红袍、杨墩便是经过层层筛选而来，也成了消费者有口皆碑的品种。

为促进种质优化，近日，在莫家桥村智能枇杷种质资源圃，正陆续迁入一批嫁接提纯后的优质枇杷苗，通过采用智能培育系统，打造形成总规模超200余亩的优质枇杷培育基地。

临平区与省农科院园艺所合作开展塘栖枇杷品种培育，引进国内外枇杷良种资源开展杂交育种研究，成功创建省级枇杷产业示范区近5000亩。塘栖枇杷在全省“2022浙江农业之最枇杷擂台赛”上摘得白沙枇杷、红



枇杷丰收果农喜笑颜开

沙枇杷双料桂冠，2023年获浙江省精品枇杷金奖2项。

由于塘栖枇杷种植散户较多，过去定价没有标准，规范市场成为枇杷销售期间必须把好的关。为了与果农一起守护塘栖枇杷这张金名片，今年，塘栖镇政府多措并举，在5月11日发布一封倡议书，向全体塘栖枇杷果农和经营户发起倡议：诚信经营，守法守规；分级销售，童叟无欺；恪守标准，品质优先；文明经营，履行承诺。

与此同时，组织青年“农创客”、年轻党员为村民提供“帮带式”电商直播培训，开展义务助农直播20余场，帮销枇杷500余万元，多渠道服务农户增收致富。2024年，塘栖枇杷线上销售快速递进超30万单。“此外，我们也把督查检查关，加大执法力度，在包括集中销售区在内的13个销售点，每个点都安排志愿者巡查并设置公平秤，联合各方力量多管齐下，

借此规范枇杷销售市场，让老百姓吃得安心。”塘栖镇相关负责人表示。

致富路上 打造枇杷美丽经济

枇杷“娇嫩”，害怕颠簸，为了保证品质，果农以前要把一筐筐枇杷从田间背出来，再通过三轮车等工具送到塘栖镇上售卖。往年枇杷节时，塘栖镇几条主要道路都会因为枇杷销售被堵得水泄不通。

“我们村的主干道是窑大线，修整之前的路面坑坑洼洼，别的村道也很窄，给枇杷运输带来了不小的困难。”塘北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罗慧明回忆道。

2018年，临平交通部门与塘栖镇政府一起，对窑大线等农村公路进行了提升改造、路面整修，标识牌也重新设置。塘北村、西苑村的主村道变为一片坦途，枇杷运出去方便了，进村采摘的游客也更多了，农户的荷包也更鼓了。截至目前，塘北村已完成19条“四好农村路”建设，总里程达25.781公里。

近年来，临平区坚持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打造共富路上的“金腰带”，共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120条道路，计134.9公里，被评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区）。

此外，枇杷产业将临平的美丽乡村、水乡古镇、超山梅花、丁山湖湿地等优势资源串珠成线，形成一条塘栖枇杷生态观光旅游带，总计长约15.8公里的塘栖水上游览线有望于今年完工，届时，坐着游船吃枇杷、逛古镇、游超山将成为临平独一无二的特色游线。

美丽乡村与美丽城镇在此实现功能互补、产业互动、游客互引，通过吸纳返乡党员、创业能人等群体担任职业经理人参与乡村运营，推动形成“莫集”、“嗨村一夏”田间地头好玩节等一批以枇杷产业为基础的“农文旅研”融合项目，激活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有效带动农民增收，助推共同富裕。

枇杷的采摘季即将收尾，而黄金果的故事还在临平土地上不断续写。（图片由塘栖镇提供）

阳春三月赏桃花，初夏时节品枇杷。最近，“江南夏季果”枇杷正当时，在杭州市临平区的塘栖枇杷集中销售区，上百果农在此摆摊设点，络绎不绝的游客大都为这一口鲜甜而来，销售场面十分火爆。

大运河畔的塘栖水网交错，十分适合枇杷生长，这里的枇杷种植面积约1.7万亩，年产枇杷超5000吨，年加工产量超1200吨。自1999年起，第一届塘栖枇杷节举办至今已有26年，塘栖枇杷从曾经的提篮小卖发展到如今的规模化、智能化培育，在枇杷界打响了塘栖品牌。

这26年间，塘栖凭借枇杷这一特色主导产业辐射带动了周边镇街的50余个村、1万余户村民，2023年枇杷全产业链总产值超过10亿元。小小枇杷果，何来如此大的能量？

强链增效 做大黄金果“蛋糕”

“枇杷的季节性很强，过了这季就没了，为了让大家在其他季节也尝到本地的枇杷，我们正在研发一款塘栖枇杷果汁，把枇杷榨汁后做成原浆，保留枇杷新鲜的口味。”杭州塘栖枇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强说。

最近，李强团队的主要任务就是将收购来的新鲜枇杷榨汁并冷冻存储，到6月中旬，枇杷果汁就能正式开始生产了。做枇杷果汁并不容易，为什么要费这么大功夫去开发这些新产品呢？

“枇杷的单果价格不算高，但是如果把枇杷加工成农产品，单价和附加值就上来了。”塘栖镇区域发展办相关

负责人解释道。为了解决枇杷产业链条短、价值低、品牌弱等问题，临平区组织链上企业、合作社、科研院所等80余家单位成立枇杷全产业链综合党委，通过项目化推动上下游联建，形成枇杷产业“发展融合体”，目前已成功开发了枇杷花茶、枇杷蜜饯、枇杷果酒、枇杷啤酒、枇杷糕点、枇杷蜂蜜、枇杷膏等10余种新产品，形成枇杷特色富工坊集群，加工业产值突破3.2亿元。

金黄色的小果真的成了“黄金果”，为当地村民带来了财富。2023年，临平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52610元，同比增长7.1%，位居杭州市第一、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实现经营性收入120万元以上村全覆盖。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枇杷行业协会会长张国顺是土生土长的塘栖人，也



塘栖镇枇杷集中销售点人头攒动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4]11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4年6月21日，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位于南明街道新民村2024-1号地块等六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表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指标要求

土地编号(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建设期限(年)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2024年经4号(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4-1号地块)	南明街道新民村	6396.7	商业服务业用地	3.0—3.5	≤35%	40年	3	≥5%	3840	770	10
2024年经5号(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4-3号地块)	南明街道新民村	13457.8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3.0	≤35%	40年	3	≥10%	8080	1620	10
2024年经6号(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4-4号地块)	南明街道新民村	23824.58	商业服务业用地(零售商业、餐饮、娱乐、其他商业等)	1.8—2.3	≤50%	40年	3	≥5%	14480	2900	10
2024年经7号(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民村2024-5号地块)	南明街道新民村	10110.3	商业服务业用地(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办公、其他商业等)	7.0—7.5	≤55%	40年	3	≥5%	6830	1370	10
2024年经8号(新昌县羽林街道泉清股份经济合作社2024-1号地块)	羽林街道泉清村	6574.5	商业用地	1.5—1.8	≤50%	40年	3	≥10%	4734	947	10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行业类别	出让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24年工12号(新昌高新区大明市区块2024-12号地块)	羽林街道大明市区块	工业用地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1930	0.7—2.0	40—60	≤20%	≥240	≥26.7	≥1.93	≥67.94	≥3%	50年	2年	2705	2705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2024年工12号地块以“标准地”出让，能耗标准和环境标准要求符合新昌县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控制指标要求，单位能耗增加值和单位排放增加值详见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中每个地块设定的具体指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由所在园区负责核定和监管。竞买人开发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要求。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

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竞买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南。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已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无需重新办理;如数字证书过期的，需办理延期

手续。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网址：<https://www.zjzrzyjy.com/portal/Browse/certificate-guide>。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24)11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向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 www.zjzrzyjy.com 进入绍兴市新昌县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6月10日9:00至2024年6月20日16: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地块的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4年6月10日9:00至2024年6月

20日16:00前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6:00(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上述地块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2024年经4号、2024年经5号、2024年经6号、2024年经7号地块出让仅出让地上空间使用权。2024年经4号、2024年经5号、2024年经6号地块要求100%自持，不得销售;2024年经7号地块要求自持比例不得低于70%，自持部分不

得销售;若受让单位破产清算或因融资司法处置，其自持面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若企业进行合并重组或股权转让涉及自持面积转让的，须经如城办审核并报县发改局同意后整体转让，转让后不得改变自持面积规划用途，不得销售。

(二)2024年经4号、2024年经5号、2024年经6号、2024年经7号地块的中拍方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新昌县东门如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开发建设和运营协议;2024年经8号地块的中拍方在签订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羽林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监管协议;2024年工12号地块的中拍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须与高新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三)2024年经4号、2024年经5号、2024年经6号、2024年经7号、2024年经8号地块应在约定的缴清土地出让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三年;2024年工12号地块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二年。

(四)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

(五)上述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矿石(含砂石)资源的，严格按照《新昌县涉矿工程项目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矿管办〔2022〕1号)进行处置;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七)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

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将退款指示函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0575-86240031)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将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退还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九)竞买人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

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 0575-86259937
新昌县羽林街道办事处 0575-86015900
新昌县东门如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0575-86501816
新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0575-86292090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31日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